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机械质量调查计划的通知

农机管〔2022〕14号

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，各有关省（区）农业农村厅：

按照《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》(农业部令第69号)，结合全国农业机械使用情况和农业生产实际，我司制定了2022年农业机械质量调查计划如下。

一、调查名称

用于收割小麦的谷物联合收割机产品质量调查。

二、调查目的

一是掌握在用谷物联合收割机的整体质量水平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；二是公布质量调查结果，为购机农民提供信息指导，促进企业改进创新，提升产品质量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主要生产企业及产品基本情况，产品安全性、可靠性、适用性、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，以及作业损失率抽样情况。

四、调查范围

重点调查区域为河北、江苏、安徽、山东等4省。同时，鼓励山西、湖北、四川、甘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其他具备条件的省（区）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质量调查。

五、调查对象

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部分在用的用于收割小麦的谷物联合收割机。

六、调查时间

2022年5月至11月。

七、调查方法

本次调查以部省联动、统一调查方法、共享调查数据的方式开展，采取用户满意度问卷调查（入户调查、现场查看、召开座谈会等）和收获损失率田间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八、实施单位

承担单位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。

参加单位：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、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、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、山东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（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）等。

请承担单位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按批准的方案要求开展工作，组织相关单位完成调查任务。各有关省（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质量调查的组织领导，支持相关参与质量调查的机构开展工作，确保调查任务圆满完成。

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

2022年4月18日